

龙川县民政局

龙川县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切实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院内老人及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养老机构实行消防安全全员责任制，院长为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专（兼）职消防安全员，保证消防工作全天候有人负责、有人巡查。

二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巡查制度，每日白天、夜间至少进行一次全院防火巡查，重点检查宿舍、食堂、活动室、配电房、疏散通道等区域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

三、做好消防设施、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、烟感报警器等设备完好有效，不得挪用、遮挡或损坏。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压力及有效期，疏散指示标志每季度检查一次亮度及完好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四、加强用火用电管理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，严禁卧床吸烟，禁止使用劣质插线板，做到人走断电。厨房用火期间必须有人看管，每季度至少清理一次油烟管道油垢，燃气使用完毕后及

时关闭阀门。

五、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严禁堆放杂物或上锁封闭，楼梯间、走廊不得停放电动车或充电，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能迅速撤离。

六、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，每年不少于两次，确保全体工作人员和院民掌握基本的防火、灭火和逃生自救技能。

七、值班人员要严格履行消防职责，夜间值班期间加强巡逻，发现火情或异常情况，应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并组织疏散，同时向院长和相关部门报告。对因失职造成事故的，将追究责任。

八、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台账，认真做好每日防火巡查记录、消防设施维保记录、培训演练记录等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情况必须详实登记，写明时间、内容、处理结果等。

九、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，当班人员应将本班次消防安全情况、消防设施运行状态、未整改完毕的隐患、待处理事项等明确告知接班人员，并双方签字确认。

十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龙川县民政局

2026年4月20日